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505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檢定考試)」訂於107年3月4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檢定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業公告於檢定考試專屬網站 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，俾利妥善運用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告知及審核師資生應修畢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，輔導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資格者參加教育實習課程，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據以報考107年度檢定考試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6/07/06
電子印章
16:30:3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/07/06

